系　所　別			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組　　別			
所組代碼			115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7 備取:4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語言學概論(B) 三、漢語與文化研究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7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4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3日（六）上午9時30分起。 地點：將與口試時間分配表同時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3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於3月8日(一)下午5時前公布於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11日（四）下午5時前送達下列紙本資料(一式5份)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。並將以下資料掃描成一份PDF檔，3月10日(三)前Email至本學程信箱ntutcsl@nt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碩士班口試-姓名(准考證號碼)」，請考生儘早準備。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2.自傳(A4紙2頁以內)。3.學習計畫(A4紙5頁以內，含未來研究方向)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-1499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tcsl.ntu.edu.tw